

TK1-2026-152

合同编号：【 】

陶然亭公园人脸识别摄像系统合同

甲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久智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陶然亭公园人脸识别摄像系统合同

甲方：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久智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陶然亭公园人脸识别摄像系统项目实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为明确甲方及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为陶然亭公园人脸识别摄像系统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内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陶然亭公园人脸识别摄像系统项目，包括项目设备的采购、运输送货、安装调试以及项目涉及的布线和施工，运输中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设备明细见附件一（乙方供应的设备及辅材均为全新的，且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标准）。

2. 工程范围：完成陶然亭公园人脸识别摄像系统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5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56738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费用明细见附件一。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5673.8元；大写：壹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捌角整。质保期1年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款项。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解决。

5. 如需要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延迟，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园内相关资源的使用工作，为工程实施提供保障。
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10个日历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

2. 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结果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设备质保、技术支持等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免费服务期届满后，如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每年收取相应服务费。

4. 详细服务内容，乙方将按照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所涉及的售后支持服务及承诺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0 个日历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4. 由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 10 个日历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0%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5.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5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一切信息。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保密义务至相关内容被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因此产生的服务成果应合法合规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在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胡刚

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Jintan

日期：2026年8月17日

附件（设备明细及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宇视	IPC-E244-FW	3195	12	38340
2	枪式摄像机支架	宇视	TR-UP06-IN	110	12	1320
3	摄像机电源 12V 3A	宇视	PWR-DC12V3A- WP	130	12	1560
4	浪涌保护器 2 合 1	恒立信	SV-2-220EP-220 V	120	12	1440
5	配管 金属软管 20	秦北管 业	Ø20	4.5	24	108
6	视频分析服务器	宇视	NVS-S300-I4	73000	1	73000
7	软件 识别模块	宇视	VS-VM6300(SW P-VM-5.0)	35000	1	35000
8	JDG 镀锌钢管 Ø 25	申捷	Ø25	28	120	3360
9	电源线 RVV3*1.5	爱普华 顿	RVV3*1.5	8	180	1440
10	六类网线	爱普华 顿	CAT6 UTP	6.5	180	1170
合计(元)						156738